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有關收購股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謹請參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刊發之「關連交易 — 收購股權」公告(「前公告」)，前公告乃有關(i)收購廣東東方的全部股權；及(ii)收購河北公司的全部股權，然後向河北公司進一步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前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廣東東方及河北公司的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和」)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該兩家公司估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對廣東東方及河北公司的估值均屬盈利預測，而按廣東協議及河北協議進行的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中和對廣東東方及河北公司的估值均分別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1. 廣東東方

- (i) 廣東東方經營業務所須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ii) 廣東東方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業務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iii)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並無重大變化；
- (iv) 相關單位提供的財務及行業前景資料真實；
- (v) 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 廣東東方所提供的收入成本費用預測數據真實可靠，而且能夠如期實現；
- (vii) 廣東東方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viii) 廣東東方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負責並由廣東東方管理層穩步推進廣東東方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業務發展；
- (ix) 廣東東方的未來經營者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廣東東方發展和實現收益的重大違規事項；及
- (x)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收益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審核所採用者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河北公司

- (i) 河北公司經營業務須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 (ii) 河北公司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 (iii) 國家現行的稅賦基準及稅率、稅收優惠政策、銀行貸款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費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相關單位提供的財務及行業前景資料真實；
- (v) 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 河北公司提供的未來收入成本費用預測數據真實可靠，而且能夠如期實現；
- (vii) 河北公司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viii) 河北公司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負責並由河北公司管理層穩步推進河北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業務發展；
- (ix) 河北公司的未來經營者將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河北公司發展和實現收益的重大違規事項；及
- (x)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收益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審核所採用者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已調整為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已遞交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